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第一屆全港小學區際游泳比賽 2016-2017

比賽章則

(一) 比賽資料

比賽日期： 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
 比賽地點： 九龍公園游泳池
 比賽時間： 09:00 – 16:45
 頒獎典禮： 16:45 – 17:30

(二) 組別

- 2.1 男子甲、乙、丙組及女子甲、乙、丙組。
- 2.2 持本年度甲、乙、丙組運動員註冊證均可參賽。

(三) 比賽章則

-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之規則舉行。
- 3.2 泳帽
 - 3.2.1 運動員可選擇配戴泳帽出賽與否。
 - 3.2.2 泳帽必須印有所屬之區分會名稱，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 3.2.3 除印有區分會名稱外，不可印有任何商業及宣傳性質(如：泳會名稱)之泳帽出賽，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 3.2.4 泳帽印有本身生產商之標誌，則可接受。
- 3.3 男運動員泳衣不能高出肚臍，低於膝蓋；女運動員泳衣不能覆蓋頸部，超過肩膀，也不能低於膝蓋。
- 3.4 除背泳項目外，比賽必須從起跳台出發。
- 3.5 參賽之運動員在比賽前必須出示本會簽發之本年度有效運動員註冊證，否則不能出賽。
- 3.6 一經報名，將不接納任何名單上之更改。
- 3.7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本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 3.8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本會保留最後修改權。

(四) 比賽項目

4.1	比賽項目	50米自由泳	50米蛙泳	50米背泳	50米蝶泳	100米自由泳	100米蛙泳	4x50米自由接力	4x50米四式接力
	甲組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1隊	1隊
	乙組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1隊	
	丙組	2名	2名	2名				1隊	

- 4.2 只有50米賽事設有初賽，其他賽事均為決賽賽事，以時間定名次。
- 4.3 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組別。
- 4.4 每名運動員限報2項個人項目及1項接力賽。每項限報2名運動員。
- 4.5 接力賽 - 每隊最少報4人，最多報6人；只限其中4人出賽。

(五) 計時

- 5.1 賽事將以電子計時系統之成績為正式時間，並以最佳時間定出線名單及名次。
- 5.2 如電子計時失靈，該組賽事將以手計時間為正式時間。
- 5.3 只有電子計時時間才會被承認為平 / 破紀錄時間。



比賽章則

(六)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法

如成績相同而影響出線者，則以分組名次較高者進入決賽。如成績及分組名次均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七) 其他安排

- 7.1 大會各項宣佈以廣東話為大會語言，但發令則以英文語言。
- 7.2 請各區自行安排午膳。
- 7.3 本賽事已獲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認可。

(八) 獎勵

- 8.1 個人獎：獎牌獎前四名、證書獎前八名。
- 8.2 接力賽：獎牌獎前四名、每隊可獲獎牌六面及證書六張、證書獎前八名。
- 8.3 團體獎：每組獎前四名，獲獎區隊可獲獎盃乙座。
- 8.4 傑出運動員：個人項目獲金牌並打破大會紀錄者。
- 8.5 證書將於稍後寄予各得獎運動員就讀之學校（傑出運動員除外），以茲鼓勵。

(九) 團體獎計分方法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項目	9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接力項目	18分	14分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 9.1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 9.2 若團體總分相同，則計算有關學校獲得冠軍之數目，多者為勝；再相同，則計算亞軍數目，依次類推，接力項目與個人項目無分輕重。

(十) 上訴

- 10.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區分會方可提出上訴。負責領隊應於宣佈有關成績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司令台，逾時上訴概不受理。運動員、家長或觀眾之上訴均不受理。
- 10.2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可呈交總裁判，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10.3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賽會，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十一) 報名辦法

- 11.1 報名事宜由各區分會主席、賽委主席、游泳主委或召集人負責統籌辦理。
- 11.2 截止報名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 – 港島東區、港島西區、九龍東區、九龍西區、九龍北區、葵涌區、荃灣區、屯門區、大嶼山區
2017 年 6 月 1 日 – 元朗區、北區、沙田區、青衣區、西貢區、大埔區
- 11.3 請於截止日期前電郵至本會(ntpsac@hkssf.org.hk)。【逾時報名將不獲接納】
有關線道編配之確實版將於 6 月 3 日 (星期六)上載於本會網頁內並請 自行列印，
比賽當天將不派發場刊。

(十二) 查詢

- 12.1 有關賽事之詳情，可瀏覽學體會網頁 www.hkssf.org.hk
- 12.2 有關報名事宜，可致電學體會與韋珮盈小姐查詢 (電話：2711 2823)。